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原控股股东陈宗明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不幸逝世。根据安徽省宁国市公证处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（2016）皖宁公证字第 498 号《公证书》，继承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《遗产继承分割协议》，陈宗明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由其法定继承人陈晓先生、陈功林先生、陈静女士（以下简称“股份继承人”）继承。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凤形股份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1）。

上述权益变动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股份继承人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股份继承人姓名	直接持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份性质

陈晓	19,410,423	22.05%	首发前个人限售股
陈功林	10,697,494	12.15%	首发前个人限售股
陈静	7,528,805	8.55%	首发前个人限售股
合计	37,636,722	42.75%	

备查文件：《过户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3日